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書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吳舒婷

電話：(049)2359171 分機：2226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商環字第1150340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就所受託辦理之財務報表簽證及決算書表簽證，請於本(115)年8月31日前，向本部申報114年度「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案件清單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第4、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案件申報效率，請配合採用XCA憑證辦理「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案件清單」網路線上申報。
- 三、又非曆年制之公司，會計師於8月底前尚未完成查核簽證之案件，可併於翌年8月底前應報備之清單中，或請個案書面申報。
- 四、檢附「〈事務所名稱〉受託辦理財務報表及決算書表查核簽證案件清單」格式一份。參考範例已刊載於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cto.moea.gov.tw/web/download/list.php?cid=53>，路徑：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→表單下載→決算書表查核→會計師簽證案件清單及格式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副本：

